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

编号 440783202412160401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第八条规定，经审查，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，准予施工。

特发此证



扫描二维码核对证照信息

发证机关 开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发证日期 2024年12月16日

建设单位	开平市富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		
工程名称	8#住宅、9#住宅		
建设地址	开平市水口镇石龙东路9号地块		
建设规模	8828.44平方米		
合同工期	2024.11.19~2026.07.14	合同价格	1942.26万元

参建单位

勘察单位	广东铨建设计有限公司	项目负责人	伍杜雄
设计单位	广东华方工程设计有限公司	项目负责人	文健
施工单位	开平市宏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	项目负责人	曹伟明
监理单位	广东铨建设计有限公司	总监理工程师	梁立群
工程总承包单位		项目经理	
备注	8#住宅:4414.22m ² /地上17层;9#住宅:4414.22m ² /地上17层;质量监督注册号:2024145;安全监督注册号:2024145		

注意事项:

- 一、本证放置施工现场，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。
- 二、未经发证机关许可，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。
- 三、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。
- 四、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，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，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、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，本证自行废止。
- 五、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，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，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。
- 六、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，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；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，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检验施工许可证。
- 七、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，将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的规定予以处罚。

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附件

工程名称：8#住宅、9#住宅

施工许可证编号：440783202412160401

建设单位：开平市富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

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：陈桂凤

建设地址：开平市水口镇石龙东路9号地块

建筑工程项目明细单					
名称	建筑面积或长度（平方米/米）	层数			
		地上	地下	地上	地下
总建筑面积：		地上建筑面积：		地下建筑面积：	
备 注：					

1、本附件随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》一并核发
2、本附件与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》同时使用方可有效